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韦烨，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认真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	出席次数

	会次数					参加会议	会次数	
韦烨	8	2	6	0	0	否	5	5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8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履职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参会。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充分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  
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  
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在法律方  
面的专业优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就修订的公司管理制度与经营层  
充分论证，对重大事项投资及合同签署情况进行指导，全力确保各项决策合  
规、审慎推进。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  
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审计机构选聘，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报告期内着重对关联交易、收购剩余股权等关键事项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与信息披露完整性。建议公司切实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以及考核条件与公司进行了切实沟通，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与企业共成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认真审核董事任职资格，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15 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法律风险等，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投资布局、合规运作等情况，在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沟通高效顺畅，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本人关注的事项，管理层总能迅速回应、高效落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积极跟进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等会议，结合日常工作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和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与投资者保护理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参与投资互动，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嘉诺合计 49%股权，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五）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管理职责、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财务负责人变更、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条件达成，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在董事会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履职期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韦烨

2026年4月24日